



試用無效退貨保證書

康禾產品試用無效退貨保證條款



一、療效驗證期：

1. 自交貨日起九十天，為本產品療效驗證期，在此期間，無論任何原因，皆可辦理退貨。
2. 超過療效驗證期，恕不受理退貨。
3. 於正確使用狀態下，若因機件故障，無法正常操作，本公司將更換新機供貴顧客繼續使用；療效驗證期將自新機交貨日起重新計算。

二、扣款條款：

1. 辦理退貨，本公司將扣除 **NT\$ 3,800** 作為事務處理費用。
2. 試用期間內，敬請愛惜使用；欲辦理退貨時，若因使用不當、蓄意破壞或拆解儀器，導致儀器外觀有明顯刮傷、毀損、斷裂、髒污、明顯工具痕跡或封條破壞，將扣除已交付貨款 **50%** 金額。
3. 本公司於扣除上述金額後，將無異議返還其餘已交付之貨款（註：**5%** 加值營業稅由消費者自行負擔）。試用前本公司已充分告知貴顧客，貴顧客亦同意以上扣款條款。

三、退貨注意事項：

1. 商品外包裝(含外盒)需完整無缺。
2. 原廠配備附件要齊全退回(含說明書、保證書、電源供應器、雷射模組)，退貨時如有漏失，需待配件齊全才可辦理退款。

四、退貨流程：

1. 請填寫退貨單(來電索取或上網下載)，表單內註明訂貨日期、連絡人、連絡電話等，連同退貨商品郵寄或送交經銷商人員，本公司收到商品確認各項條件無誤後即辦理退款手續。
2. 郵寄退貨請在郵寄後**3**天來電查詢商品退貨送達情況。

五、退款方式：

1. 由於需送回原廠確認退貨商品，退款手續將於收件後**3**週內完成。
2. 目前只提供 **ATM** 轉帳，在退回貨品時，請在退貨單上附上您所指定的 **ATM** 轉帳帳號資料，以利退款作業的進行；退款金額將直接匯入指定帳戶。

產品名稱			
產品出廠編碼			
購買日期			
原廠保證章		授權經銷商保證章	

康禾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：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3F-1

美國：20018N, 2nd Ave. Phoenix AZ85027 U.S.A.

電話：(02)-8698-2148

傳真：(02)-8698-2149